

2026 鬧熱三界學生繪畫比賽 | 香_hiong´·水_sui` 活動簡章

一、比賽主題：

「香_hiong´·水_sui`」

邀請同學們以三界爺廟宇、三界爐香火與桃園水圳為靈感，用畫筆描繪家鄉風景、文化故事與守護水資源的想像。透過繪畫創作認識客家文化與土地情感，學習「敬天、惜地、護水」的精神，一起用色彩畫出守護家園的美好願景，成為守護家鄉環境的小小行動者！

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中壢區興元宮

共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執行單位：亮依國際有限公司

二、收件日期：即日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三、參加對象、組別：

桃園市國中、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一) 國小組

(二) 國中組

四、參賽辦法

(一) 填寫附件報名表並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連同作品正本郵寄至：10852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45 號 B2(C5)，亮依國際有限公司 鬧熱三界學生繪畫 比賽小組收(以郵戳為憑)或 8 月 31 日 17:00 截止前親送至中壢區興元宮服務台 (桃園市中壢區龍仁路 259 巷 19 號)。

(二) 參賽作品請使用主辦單位設計的 A3 圖畫紙(29.7 x42 公分) 繪畫進行創作，繪畫媒材不拘，水彩、蠟筆、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不需裝裱；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

(三) 報名表及圖畫紙可至中壢區興元宮服務台領取(數量有限，領完為止)，或自行線上下載列印：

1. 國小組 (點我下載) <https://reurl.cc/R2NZ6n>

2. 國中組 (點我下載) <https://reurl.cc/dpYEgD>

五、得獎公布：115 年 9 月 9 日 (三)。

六、評選辦法：

(一)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決審 2 個階段。

(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三)決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美術、視覺設計等相關領域專家。

(五)評審標準：

🎨國小組 | 主題相關性 20%、創意 40%、構圖與色彩表現 40%

🎨國中組 | 主題相關性 40%、創意 40%、構圖與色彩表現 20%

七、比賽獎勵

🏆金獎：獎狀+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券。(各組 1 名，共 2 名)

🏆銀獎：獎狀+獎金新臺幣 2,500 元等值禮券。(各組 1 名，共 2 名)

🏆銅獎：獎狀+獎金新臺幣 1,500 元等值禮券。(各組 1 名，共 2 名)

🏆優選：獎狀+獎金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券。(各組 2 名，共 4 名)

🏆佳作：獎狀乙紙。(各組 10 名，共 20 名)

八、獲獎通知

(一) 邀請金、銀、銅與優選獲獎學生出席頒獎典禮活動(預計 115 年 9 月 16 日)，細節會於得獎公告後另行通知。

(二) 所有得獎作品將裝裱、執行單位保管及安排於中壢區興元宮以及由主辦單位安排於相關場域公開展出。

九、注意事項

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說明，避免影響參賽資格與權益。

(一) 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參賽規則與聲明】同意書選項勾選；參賽作品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至亮依國際有限公司(郵戳為憑)或親送自中壢區興元宮服務台，如逾期繳件或報名資料未填齊全者，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二) 報名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恕不接受各項資料修改，如欲修改資料，請重新報名。

(三) 參賽作品每人限乙幅參加，且報名組別須符合參賽者年紀，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所有參賽作品應親自創作、不得抄襲，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四) 參賽作品請勿對摺，且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力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 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 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八) 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獲獎公佈日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與主辦單位使用其權利；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舉辦展覽及後續報導、宣傳等範圍內使用。

- (九)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 (十)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獎項限得獎者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
- (十一)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參加本繪畫比賽。
- (十二)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 2026 桃園三界爺文化祭官方網站；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六 11:00~19:00 撥打 鬧熱三界學生繪畫比賽小組專線：(02)23027565。

鬧熱三界學生繪畫比賽「香_hiong´·水_sui`」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作品描述 (100 字數以內)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無則空白)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市 市 / 區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鄉 / 鎮 _____ </div>			
學校所在區	桃園市	區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參賽規則與聲明】 同意書

【作品著作權聲明】 (請打勾)

本人及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加作品如未獲獎，仍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並擁有限次數、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重製、公開展覽、宣傳等相關之使用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行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增值流程，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金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本人及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已確定詳閱相關事項，且同意本活動相關參賽規則。

授權人 (作者) 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